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创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5519 号】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552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与其他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2022 年度大额资金累计流出 9,729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出大额资金均已收回；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大额资金累计流出 26,975 万元，截止 2023 年 4 月 19 日均已收回。以上大额资金往来未对公司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

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威创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公司资金管理上存在缺陷：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制度设计和执行缺陷；在资金事后控制活动中未明确并及时跟踪检查资金等事项。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对部分大额资金往来管控薄弱。威创股份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日，上述资金均已收回，未对公司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 2022 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针对存在的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与审计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我们认可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的，且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报告所涉事项，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持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管大额资金往来审核程序。

2、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跟踪本年度存在的缺陷整改情况，通过对各类风险事项过程控制，加强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